

類 科：漁業技術

科 目：漁法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漁法可分為間接漁法、直接漁法及特殊漁法三種，其中直接漁法含有漁獲的含義，請問直接漁法可分成那八類漁法？（20 分）
- 二、在臺灣沿近海漁業中，「螃蟹籠具」此種漁法除了臺東及花蓮之外幾乎全臺都有，其中以臺灣北部最為盛行，其產量約占臺灣八成以上的海蟹捕撈量，產地主要來自新北市富貴角外海的「西北漁場」，請試述在此一西北漁場中，投放螃蟹籠具的作業方式？（20 分）
- 三、何謂「鎖管立延繩釣」？並試述其漁具結構及作業漁法？（20 分）
- 四、各種漁具漁法在漁撈作業時，除目標物種外，還會捕到其他魚類及海洋生物，這種意外漁獲（incidental catch）稱為混獲或兼捕（bycatch），如果在船上被丟棄回大海而不是運回岸上，則稱為丟棄或拋棄（discards）。試述國際上針對管理混獲及減少丟棄的方法有那些？（20 分）
- 五、請根據我國「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之規定，說明我國延繩釣漁船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於特別合作海域中「北緯二十六度以南」作業時，有關(一)投、揚繩時間；(二)投繩作業基準點；(三)作業通報；(四)投繩方向；(五)投繩距離，應遵守那些作業規定？（20 分）